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所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间接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相关担保均已按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现象。公司未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宁立志

---

宁立志

郭月梅

---

郭月梅

徐一旻

---

徐一旻

2022年4月28日